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
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邱重榮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682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信箱：cjchiu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230008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230008761-1.doc、10230008761-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2年4月15日召開研商旅行業責任保險相關旅客
權益保護事宜第2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102年2月21日研商旅行業責任保險相關旅客權益保護事宜會
議第1次會議紀錄，本局前以102年3月6日觀業字第
1023000496號函送貴單位，諒達，有關案一釐定旅行業責
任保險賠償責任之基礎，結論1「與會代表一致同意旅行
業責任保險之賠償責任基礎，仍維持現行運作方式」，修
正為「與會代表多數同意旅行業責任保險之賠償責任基礎
，仍維持現行運作方式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教育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交通部路政司、
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法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
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
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
公會、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
同業公會、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南旅
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業務組、楊組長永盛

副本：

1023008764
12:18:28



研商旅行業責任保險相關旅客權益保護事宜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2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局 9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楊組長永盛代理

記錄：邱重榮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附會議簽到單)

五、確認 102 年 2 月 21 日會議紀錄：

(一)關於第一案釐定旅行業責任保險賠償責任之基礎：結論 1「與會代表一致同意旅行業責任保險之賠償責任基礎，仍維持現行運作方式」，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下稱產險公會）意見修正為「與會代表多數同意旅行業責任保險之賠償責任基礎，仍維持現行運作方式」。

(二)關於第三案旅行業責任保險額外住宿與旅行費用附加條款，是否納入強制投保範圍及其理賠認定標準，經會後旅行業與產險業者洽商雙方仍有歧異，後續請旅行業全聯會再邀集產險業者續行洽商溝通，以取得共識。

六、討論事項及結論：

(一)旅客參加特殊旅遊團如郵輪遊程於出發前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無法成行所致損失，得否藉由投保保險填補損害案。

結論：

- 1、旅行業推出此類旅遊團行程，如發生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成行，應事先（書面）告知旅客相關須承擔之風險，另非旅行期間（旅行前、後）所可能產

生之風險，應不可歸責於旅行業者，亦應一併告知旅客，以免衍生後續爭議。未來如有相關保險商品，亦應告知旅客供其選擇，期能減少損失及爭議。

- 2、另保險業者可評估旅客投保需求，在符合保險大數法則原則下，研發設計相關保險商品，以填補因無法成行所衍生損失。

(二) 關於旅行業責任保險殘廢程度等級，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程度等級，是否一致其標準案。

結論：

- 1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等級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規定區分15級，其法源依據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；而旅行業責任保險之法源依據為發展觀光條例，其殘廢等級原係比照傷害險之殘廢等級；再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其殘廢等級認定期間長達365天與傷害保險規定180天規定亦有不同，若比照強制汽車責任險辦理，亦造成旅客不便，鑒於兩保險之法源依據、相關機制及配套均不同，給付的概念亦不同，不宜比照。
- 2、如實務面旅行業全聯會有個案認定問題，可再洽商產險公會，俾利日後檢討。

(三) 有關建立旅行業投保履約保證保險資料正確性之檢核機制。

結論：

- 1、請產物保險業者每月提供續(投)保之旅行業者資料供本局查核，資料格式由本局提供。

- 2、對於到期未續保或有異常狀況時，保險業者、產險公會、旅行業品保協會等亦請通知本局，以利追蹤查處。

(四) 協助解決未滿 15 歲之學生投保「團體旅遊平安險」案。

結論：

- 1、旅行業者為旅客投保旅遊平安保險，因該保險屬人身保險，旅行業者對旅客尚無保險利益，依保險法第 16、17 條規定旅行業者不宜為之，建請教育部適時宣導使學校及家長瞭解相關規定。
- 2、另鑑於部分學校於辦理校外教學招標時，可能將投保旅遊平安保險列為履約內容，致旅行社履約困難，請旅行業全聯會彙整機關學校之招標文件，提供教育部參考，俾由教育部洽請產險公會協助修正為合適之參考範本，供學校參考使用。

七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